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刑戊111上訴3433字第

號

111010660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楊佳樂之刑事審判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433號詐欺等案件，定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專三法庭行審判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五庭

戊股書記官 陳嫻如

